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屬於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建議」	指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且於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並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重訂」/「更新」
「30% 整體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最高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2,472,777 股股份。

已終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不將會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10%。計算 10% 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中包括)：

- (1)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 30% 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計劃授權上限規限；及
- (3)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以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 1% 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為於批准「更新後」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就此而言，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558,089,724股當時之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i)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每十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每二十五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2,232,358股股份。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或在其他情況下)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重訂為9,247,277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9,247,277股股份之其他購股權(「**可動用上限**」)。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27,741,833股股份。因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產生之可動用上限並無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整體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機會獲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彼等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未能反映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達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之計劃目的。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獲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將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件，按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之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倘購股權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授出，而有關購股權其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本公司與包銷商須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確保供股獲全數包銷。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商須包銷因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遵照上市規則，批准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上限」)，惟於按照更新後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